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0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80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7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13.348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6.651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487.651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9%;网上发行数量为2,499.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1%。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8,986.651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544.8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98.7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588.951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19%,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029.7415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59.210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97.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8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34260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富诚海富通安凯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凯微专项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6月12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6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04,664.0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392.0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凯微专项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980.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4,500.00万元。安凯微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4,500.00万元,共获配421.3483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19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3,920,000	41,865,600.00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安凯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13,483	44,999,998.44	12个月
合计	8,133,483	86,865,598.4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安凯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名码
末“4”位数	3219,5219,7219,9219,1219
末“5”位数	51156,01156,14823
末“6”位数	497846,747846,997846,247846
末“7”位数	8523918,3523918
末“8”位数	63242554,83242554,43242554,23242554,03242554,85367289
末“9”位数	0617768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末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7,95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凯微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8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7,856,6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1,967,720	67.02%	41,917,130	75.00%	4,193,112	37,724,018	0.03502516%
B类投资者	5,888,960	32.98%	13,972,387	25.00%	1,398,990	12,573,397	0.02372641%
合计	17,856,680	100.00%	55,889,517	100.00%	5,592,102	50,297,415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40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一号”,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0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7,80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1,22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6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7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如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申万国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70.8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73.2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21日(T+2日)刊登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6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16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2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1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521.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3.8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2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54.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8.55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16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0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9号)。